

未成年子女參與志願服務同意書

茲同意

本人之 子女 或 _____ 參與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瞭解志願服務權利義務等法律責任，且敦促其於志願服務工作期間遵守貴處規定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

未成年志工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(未成年志工):

出生年月日(未成年志工):

立同意書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聯絡住址:

與未成年志工關係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學生報名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未滿18歲之青少年志工須填寫以上資料，並由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填寫同意書方式認許。